附件九

岳阳市2018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纪委监察局

预算编码 1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徐蓉 | 联络电话 | 13575080808 |
| 人员编制 | 16  | 实有人数 | 16 |
| 职能职责概述 |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监督检查全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4、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行政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6、负责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7、负责区委、区管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指示、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区性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专项治理；查处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8、会同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工作；审核各基层纪委领导班子和各行政监察机构（内设监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并提出调整、交流和任免意见；参与监督、考核其他区管干部的任用管理工作。  9、承办市纪委和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深化党风廉政建设2、坚持正风肃纪，切实提升党员干部形象3、注重专项整治，推动正风反腐向基层延伸4、加强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推进全市“治陋习、树新风”示范区创建5、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 6、落实“三转”要求，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42.6 | 0 | 242.6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42.6 | 177.32 | 103.29 | 74.03 | 65.28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9 | 6.9 | 3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深化监督执纪、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纪律教育、巡视巡察整改、加强队伍建设** | **一聚焦主责主业，监督检查“高密度”。**今年，我们提出要让经常检查成为常态、从严执纪成为常态、全员办案成为常态。区纪委从班子成员做起，带头当检查组长搞检查，带头当片长牵头办案，纪检干部专职、案件线索增加、执纪力度加大、震慑效应明显。特别是坚持高密度、高频率的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涉案线索予以移送，让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能看到监督就在身边，形成“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效果。全区共组织40多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08个，全部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其中通报批评18人，诫勉谈话23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人，组织处理3人，党纪立案25人。**二是突出身边典型，警示教育“全天候”。**全区19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和乡镇、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都按要求与所属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特别是新提拔的党员干部实行“每提必谈”。**三是是运用四种形态警醒案中人。**注重纪在法前、抓早抓小，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处理208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86人次，其中提醒谈话39人次，诫勉谈话46人次，约谈29人次，函询11人次，通报批评53人次，书面检查2人次，批评教育6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89.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19人次，其中给予党内警告9人，党内严重警告7人，政务警告1人，调整岗位1人，责令辞职1人，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9.1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3人次，开除党籍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1.45%。**四是着重问题整改，实现巡察“全覆盖”。**三轮巡察共发现问题167个，排查线索40条，党纪立案4个，问责45人。巡察发现的问题基本得到整改，普通性问题得到有效规范。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 质量指标 | 落实监督管理办法 |   | 已完成 |
| 根据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 |   | 已完成 |
| 数量指标 | 各重要节日节点监督检查 |   | 已完成 |
| 专项巡察 |  ≥2次 | 3次 |
| 时效指标 | 涉砂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   | 已完成 |
| “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预算费用支出 |   | 已完成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群众对接访满意度 |  ≥95% | 98% |
| 群众对专项工作整治情况满意度100% |   | 已完成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信访事项办结率 | 100% | 已完成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周吉锦 | 副书记、局长 | 纪委监察局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一）职能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监督检查全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4、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行政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6、负责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7、负责区委、区管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指示、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区性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专项治理；查处政风建设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8、会同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工作；审核各基层纪委领导班子和各行政监察机构（内设监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并提出调整、交流和任免意见；参与监督、考核其他区管干部的任用管理工作。  9、承办市纪委和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本单位2018年支出合计242.6万元，其中177.32万元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支出103.29万元，公用支出74.03万元，项目支出为65.28万元。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77.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03万元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聚焦主责主业，监督检查“高密度”。**今年，我们提出要让经常检查成为常态、从严执纪成为常态、全员办案成为常态。区纪委从班子成员做起，带头当检查组长搞检查，带头当片长牵头办案，纪检干部专职、案件线索增加、执纪力度加大、震慑效应明显。特别是坚持高密度、高频率的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涉案线索予以移送，让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能看到监督就在身边，形成“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效果。全区共组织40多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08个，全部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其中通报批评18人，诫勉谈话23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人，组织处理3人，党纪立案25人。**二是突出身边典型，警示教育“全天候”。**全区19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和乡镇、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都按要求与所属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特别是新提拔的党员干部实行“每提必谈”。**三是是运用四种形态警醒案中人。**注重纪在法前、抓早抓小，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处理208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86人次，其中提醒谈话39人次，诫勉谈话46人次，约谈29人次，函询11人次，通报批评53人次，书面检查2人次，批评教育6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89.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19人次，其中给予党内警告9人，党内严重警告7人，政务警告1人，调整岗位1人，责令辞职1人，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9.1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3人次，开除党籍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1.45%。**四是着重问题整改，实现巡察“全覆盖”。**三轮巡察共发现问题167个，排查线索40条，党纪立案4个，问责45人。巡察发现的问题基本得到整改，普通性问题得到有效规范。四、存在的问题一是关于监察全覆盖的问题。今年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开以后，由于我区是非行政区，没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故没有列入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范围。我区一直积极请求设立区级监察工作机构，一方面，工作有需要。我区设立有区纪委、区监察局，也按照法律规定设立了区检察院。过去涉及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区监察局和区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后，区监察局和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的职能均停止行使，亟需新的监察工作机构来承担。另一方面，机构待整合。目前，我区是唯一还存在监察局和反贪局（渎职侵权侦查局）的地区。这些机构现在无法履行工作职能，亟待整合到新的监察工作机构中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要求做到“监察全覆盖”。第十二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二条释义明确：“行政区域主要是指街道、乡镇以及不设置人民代表大会的地区、盟等区域”、“一般来说，地区、盟等地方的监察机构，可以采取派出监察机构的形式”。我们了解：福建省监察委就向福建平潭实验区派驻了监察派出机构。我们请求市监察委向我区派出监察机构。二是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的问题。一些单位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单位“一把手”和纪委书记的事，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部分基层单位纪检干部监督责任意识不强，有做“老好人”思想，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2019年，我们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强化工作措施，推动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暨财务清查工作，对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对普遍问题有效规范，对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继续抓好节日纠“四风”工作，严防“四风”反弹。继续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围绕“一三五”思路确定的重点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严，不搞“下不为例”，不搞“法外开恩”。对查处的案件，不搞处分了事，要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真正发挥案件办理的震慑效果。力争在大要案件的查办上取得突破。三是进一步加大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单位负责同志严肃问责，并实行“一案双查”，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监督检查不严格，查处问题不认真、责任追究不到位的，同步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立案查处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四是进一步加大纪检干部培训力度。继续坚持每月“廉政讲堂”活动，坚持上挂下派制度，坚持全员办案好经验，坚持经常性的学习培训，实现“五个过硬”，努力打造一支担当、干净、干事的纪检干部队伍。 |